

彰化縣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
第4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6月19日10時

二、地點：臺中市北區益華街147號

三、出席理事：

王壯臺 王壯臺

湯麗惠 湯麗惠

林淑玲 林淑玲

莊永慶 莊永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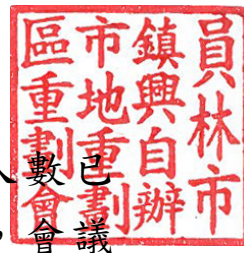
柯嘉文 柯嘉文

魏維彥 魏維彥

廖耿祥 廖耿祥

四、列席監事：

廖秀霞 廖秀霞



五、宣布開會

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實到人數 7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開始。

六、討論事項

提案：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經本重劃區第 3 次會員大會第 2 案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
- 三、經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無農作改良物，本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合計 1,477,706 元（詳如查估清冊所示）。

辦法：決議通過後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下列事項：

- 一、照案通過，倘經彰化縣政府函示應修正之內容免再提理事會討論追認。
- 二、因應後續重劃工程施作及土地分配情形，以實際發放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金額為本區重劃開發財務結算金額。

七、散會。